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(四)-營養餐飲服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醫事科

*聯絡人：洪婉婷

*聯絡電話：082-337521 #307

*傳真：082-335114

*電子信箱：para4912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所辦理之營養餐飲服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資料以 6 月底、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營養餐飲服務：係指對失能長者，提供送餐到家服務。

(二)營養餐飲服務：成果之一般戶、中低收入、低收入之分類，指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政府核定補助額度，民眾自費比率為 100%、10%、0%。

(三)期底服務個案人數：指統計期底現有服務個案之人數(不含已結案者)。

(四)本期服務人數：指統計期間服務對象人數，以身份證字號歸人處理。例如：統計期間到單一個案家中服務 24 次，則服務人數(歸戶)仍計算 1 人，不應以服務次數列入計算。

(五)服務提供單位數：係指統計期間(6 月底、12 月底)轄內提供營養餐飲服務之單位數。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服務人數」及「服務人次」分；縱項依「集中用餐服務」、「送餐到家服務」及「具原住民身分服務人數」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 個月又 10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衛生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本表編製 3 份，1 份送主計處，1 份送會計室，1 份自存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辦理老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登記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目前尚無